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东浩兰生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1.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K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以上两家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
 - 1.对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
 - 2.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
- 关于对外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在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准,是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政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为使世界人工智能大会(AIAC)项目能够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拟设立实体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威客引力”),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由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或“公司”)全资持有。
威客引力将以“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生态服务商”为发展愿景,以“全球人工智能生态连接器”为定位,以“一链两网”的发展模式,以“健全生态链条+专业化运营”一链,以数字会展、海外业务打造“两网”,实现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以人工智能大会为核心的生态服务体系。
-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战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专业性及竞争力,积极打造“世界知名、国内首选”的会展服务品牌,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税收优惠、法律风险和融资优势等因素,拟投资1,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K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搭建境外业务平台及投融资平台。
香港子公司将以“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拓展国际项目带向海外,助力海外优质项目落地国内业务,并与海外外部企业共同开拓开发新的会展项目,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促进香港作为境外业务支点,辐射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地区,推动海内外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全球会展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项目设立实体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威客引力
公司名称: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威客引力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及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安排:威客引力不设董事会,设1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任公司总经理。设1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以上注册信息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K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最终确定ODI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会议、展览、活动等商贸服务业务以及相关投融资项目。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香港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将由公司委派,并同担任总经理。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质量的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国际化布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搭建投融资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战略,及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负债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在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准,是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政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1.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会贤馆56号楼外座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18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周胤因公委托张崇健董事参加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在董事长陈先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项目设立实体公司的议案》。
 - 二、同意《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研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全资设立独立法人实体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议研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4-041”号)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决议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决议的决议文件随其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晋锋

见证律师:李晋锋

见证律师:罗晋航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102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德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1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4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人民币700万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已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93,50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2,810,924.2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9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 Q24 减01民初10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基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案号(2024)藏01民初10号。2024年3月12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法审”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西藏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伯士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请求为: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之一向西西藏士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伯国际”)返还依据2018年分红决议应得的款项9500万元(大写:玖仟伍佰万元)之支付95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以9500万元为基数,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9500万元的占用费计算为24,644,041.05元;判令原告先作为被告之一支付上述119,644,041.05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本案目前审理情况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10、2024-015、2024-019、2024-029、2024-031、2024-037、2024-041、2024-069)。

二、本案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向拉萨法院(2024)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判决如下内容如下: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09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53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2.83%,与本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5%回购股份总额比例为1.54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4,213,166.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股份回购操作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再继续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3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4,502,000股,其中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72,000股,占总股本23.34,300,000股。发行后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929,123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332,877股,含战略配售36,000,000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260,872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26,022,000股(含部分战略配售30,000,000股)已于2022年8月4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3,000,000股均将于战略配售已于2023年8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情况如下: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名,对应股票数量为216,350,000股,占公司2021年7月4日上市总股本的26.56%。限售股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限售股变化情形
因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限售股1,120,000股,其中:

- 1.首次授予归属的限售股11人,代表股份227,144,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45%。
- 2.首次授予归属的限售股54人,代表股份4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69%。
- 3.首次授予归属的限售股1,065,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25: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村村金业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罗晋航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事项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授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5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99.8963%;反对2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0.102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0.011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78%;反对2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83%;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35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99.8963%;反对2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0.097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持股股份的0.0021%。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83%;反对2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87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